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潘肇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子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从文先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参选，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发”）提名增补何嘉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025年5月6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38.12%股份的股东佛山建发提交的《关于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佛山建发提名增补何嘉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非独立董事李从文先生》，并于该议案下增加子议案《非独立董事何嘉华女士》。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嘉华：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财政学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会计师(中级)、注册会计师、注册估值师、法律职业资格。2015年至2018年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任高级审计员，2018年至2024年在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资金中心核算经理，2024年4月起任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中心副总监，2025年2月起兼任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何嘉华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资金中心副总监，何嘉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嘉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何嘉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何嘉华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